

長庚大學人工智慧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

(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選課建議版

115.6.12修訂

必 / 選修	科目名稱	上	下
選修	智慧方法概論	3	
	多代理人系統導論	3	
	區塊鏈技術基礎與應用	3	
	生物資訊分析 ★	3	
	醫學影像處理	3	
	量子計算導論 ★	3	
	智慧網宇實體系統 ★	3	
	人工智慧與音樂導論	3	
	基因組數據科學	3	
	機器學習應用	3	
	資安結構 ★		3
	臨床資訊工程 ★		3
	機器學習與其醫學應用		3
	生成式人工智慧應用		3
	深度學習應用		3
	AI晶片設計		3
	智慧物聯網 ★		3
	機器人學習		3
	人工智慧與文學導論		3
	進階人工智慧程式設計 ★		3
	科技論文討論 ★	1	1
	智慧運算技術導論 ★		
	深度學習結構 ★	3	
	生成式人工智慧 ★	3	
	智慧醫療工程 ★	3	
	量子資訊 ★	3	
	圖形探勘與學習	3	
	人工智慧學術論文寫作 ★	3	
	進階電腦視覺 ★		3
	自然語言處理 ★		3
	數位醫學影像處理 ★		3
	臨床影像分析 ★		3
	量子機器學習 ★		3
	多代理人系統 ★		3
備註	1. 畢業學分：35學分		
	英語授課：★		
	(1) 選修29學分(可認列其他系所經核備碩士班課程6學分)：		
	a. 非資訊學群科系學生請選讀本系博士班開設之「智慧運算技術導論」課程或「智慧方法概論」課程。		
	b. 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選修他系所碩士班課程6學分，擬選修他系課程學生填妥「選修他系課程申請表」，完成申請程序後送學系核備。		
	c. 至少須選修本系博士班開設之「科技論文討論」課程兩學期。		
	(2) 論文6學分(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通過審核論文後給予)。		
	2. 須達英文畢業門檻方可畢業：		
	(1) 詳細規定依據本校語文中心「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辦理。		
	(2) 入學前取得逕向學系核備。		
	3. 本系博士班選修課程皆可認列為系選修學分。(標示虛線欄位請選讀本系博士班開設課程)		
	4. 「電腦視覺」、「深度學習」及「自然語言處理」可由TAICA相對應課程學分抵認，詳如TAICA課程認抵清單。		
	5. 修習「記憶體專業學程」課程並完成指定學分者，得認列為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。學生仍須修滿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及論文(或技術報告替代論文)，符合本系碩士班畢業之要求。		